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吴川市 2025 年度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人民西路 32 号 联系电话：0759-5554002 联系人：张伟文
3	中介服务名称	吴川市 2025 年度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一、工作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优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规范调查成果应用

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128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为切实抓好吴川市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稳妥有序处置历史流失耕地，需开展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工作。

二、工作内容

1、框定总量，确定过渡期历史流失耕地处置范围

一是摸查“三调”前实际已占用耕地种树种果等，但“三调”时尚未达到林地或园地认定标准而仍被调查为耕地的地块。二是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2020年至2025年），原国家贫困县以及原省定贫困县或帮扶县，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耕地上开展农业结构调整，在2025年前或今后某年度变更调查时，耕地流出变为其他农用地，可纳入过渡期处置范围。

2、调查评价，开展耕地适宜性评价

对纳入过渡期处置范围的地块，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分析与城镇发展空间、生

态保护红线及其他重点保护区域、现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关系，掌握连片程度、灌溉排水道路等农田配套设施、地形坡度、农作物种植和耕作层利用情况。开展辖区内历史流失耕地的恢复条件调查、意愿征询工作，综合研判处置范围地块是否适宜调整为耕地。

3、分类处置，研判确定处置方式

根据调查评价结果，综合研判，按照“认定一批、恢复一批、置换一批”，逐一明确处置方式。

4、安排时序，制定分阶段处置目标任务

以落实耕地保护目标、确保耕地总量平衡为总体原则，综合考虑农作物生长周期、农民种植意愿和经营权流转期限等因素，分解落实阶段目标和近期年度处置任务。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用地整理子项目实施、耕地集中整治区实施等，组织制定年度耕地恢复计划，明确每年耕地恢复和耕地置换任务。

三、工作成果要求

过渡期方案成果包括文本、图表、矢量数据库（含相关附件）。

		<p>1、文本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5〕1696号）关于耕地过渡期方案的编制大纲要求，结合本地实际需求和实际情况编制。</p> <p>2、图表包括过渡期历史流失耕地“三个一批”分类处置计划表、过渡期历史流失耕地“三个一批”分类处置近期计划表（2025-2027年）、过渡期历史流失耕地“三个一批”分类处置空间布局图。</p> <p>3、矢量数据库属性表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的“已纳入过渡期处置范围”单独图层的执行要求执行。</p> <p>4、相关附件包括符合“三调”前占用耕地种果种树种茶、符合完善后耕地调查规则的地块实地情况等佐证材料，征求意见落实情况说明等。</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最终以项目业主验收通过后为准）。</p> <p>提供服务的地点：吴川市</p> <p>服务方式：现场和远程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和计价标准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最终以项目业主验收通过后为准)。</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预算金额区间：145,000.00 元至 200,000.00 元，计人民币拾肆万伍仟元整至贰拾万元整，最低不低于 145,000.00 元，计人民币拾肆万伍仟元整。</p> <p>分期结算：</p> <p>第一期费用：自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第一次成果（初步成果）之日起 5 日内，项目业主向财政请款拨付应支付总费用的 50 %；</p>

		<p>第二期费用：自成交供应商提交合同所述第二次成果（最终成果）并通过上级核验之日起5日内，项目业主向财政请款拨付应支付总费用的50%。</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